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相关与会人员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共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丁孔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署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方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控股子公司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虞城光伏”）尚欠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到期工程款本金人民币189,177,222.90元。

现振发能源和华源新能源拟将合计持有的虞城光伏100%股权出售给海南斯兰低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兰投资”），为顺利实现虞城光伏100%股权转让并解决虞城光伏和华源新能源双方之间的债权债务问题，各方经过协商后决定签署相关协议书，同意虞城光伏将其对华源新能源的债务189,177,222.90元转让给振发能源。振发能源受让前述债务后，虞城光伏将不再是华源新能源的债务人。同时振发能源与华源新能源、斯兰投资签署了相关代付款协议，协议约定在虞城光伏100%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后，斯兰投资将代替振发能源将虞城光伏股权转让款中的4,000万元支付给华源新能源，用于抵扣振发能源尚未履行的金昌西坡项目的业绩补偿款4,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张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